

# 續論夫子與子

李宗侗

常有人說檀弓寫作的時間與論語相似，茲先以檀弓爲續論的研究材料，一方面看他在夫子與子這一點上，是否確與論語同時；另一方面，更由是而更明確的推論「夫子」由A類演變至C類的時代。

檀弓中有「夫子」的稱謂者共卅四條，其中面稱者只二處，其餘皆係記述中所用，而非面稱。茲分列如下：

(檀1)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檀2)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喻月則其善也。」

(檀3) 南宮縕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

(檀4)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檀5)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檀6)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檀7)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

(檀8)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

(檀9)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

## 續論夫子與子

「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檀10)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歸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檀11)子夏問(聞)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衍爾。」

(檀12)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檀13)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檀14)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堂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孔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檀15)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托於音也。」歌曰：「狸首之班然，執女乎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

以上十六章有「夫子曰」處，當係記述以前的言語，其中必有若干是孔子卒後弟子轉述的，不過在論語中對於這種仍稱「子曰」而不稱「夫子曰」，因此檀弓這些章合於我所謂B類。似正在演變之中，尙未至孟子時代的而稱C類。至於以下若干章則確知是在孔子卒後弟子或他人談話中指孔子而說的：

(檀16)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

這章中說子夏老於西河之上，子夏又說離羣索居，則其事必在孔子既卒以後，曾子稱孔子曰「夫子」，亦等於左傳哀公十六年子赣於孔子卒後稱「夫子之言曰」相似〔見「論夫子與子」引(31)〕

(檀17)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

也？……」

子貢未趨而入以前稱夫子，仍是第三位稱法，所謂A類，但下面又說「夫子曰」，與論語大部份稱「子曰」的不同。

(檀18)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檀19)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前章明在孔子既卒以後。子路先孔子而卒，有明證，但稱「聞諸夫子」，必然不在孔子面前所言，仍皆屬A類。

(檀20)有子問於曾子曰：「問（或作聞）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櫬，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若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櫬，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此章弟子的談話雖不敢確說在孔子卒後，但以語言的情形而論，不在孔子面前則可確知。若看「昔者」二字與下章用法相同，則在卒後更有理。「夫子」之用仍屬A類。

(檀21)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此章在孔子卒後，「夫子」仍屬A類。

(檀22)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

## 續論夫子與子

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

(檀23)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歛，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歛出，經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兩章中之司徒敬子想是一人，子夏子游談話時，孔子當在，但非談於孔子面前，則夫子仍屬A類。以上八章皆屬A類。以下二章雖然指孔子，但亦屬A類：

(檀24)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夫子是指已死的公叔文子，與前論(31)左傳子贇稱已卒的孔子及(24)子產稱已卒的子皮相同，皆屬A類。

(檀25)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於是弗果用。「夫子」當然指已死的陳子車，與前章同屬A類。

總上25章而論，夫子有作爲敍述用處的，如「夫子曰」；有的是指不在面前的人。檀弓中面稱夫子者只有二條，可說屬於C類。有一條指孔子而另一條指的是曾子。

(檀26)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檀27)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咷，大夫之簪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咷，大夫之簪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簪。」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諸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小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

在這章中記有諸人所坐的部位及曾子與曾元相互的談話，則「夫子」係曾元面稱曾子無

疑，這與孟子中多章相同，固屬C類。前一章孔子與子貢對面談話而稱「夫子」，這與論語「子之武城」章中子游之面稱「夫子」相似。（前62）但檀弓中亦有數處稱孔子曰「子」的，如（檀15）「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下接孔子答語，亦屬面稱。但亦有稱「子曰」者，如（檀26），一面子貢面稱「夫子」，另一面又有「子曰」，指孔子答語而不用「夫子曰」。而（檀15）原壤章有「夫子助之沐椁」又有「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又是面稱孔子曰「子」。「夫子」與「子」相混雜，這些似皆在演變中的現象。

另亦有若干處面稱子者，然非指孔子，如（檀21）「子何觀焉？」的「子」是子夏面稱自燕來觀葬聖人者。又如：

（檀28）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鄭注：蓋皆當爲盍。）子是重耳面稱申生。

（檀29）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虧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此處「子」是文子面稱子游的。

（檀30）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蘧伯玉面稱公叔文子爲「吾子」。

（檀31）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慶遺入至寢室，「子」是他面稱成子高。

（檀32）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恆於斯，得國恆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吾子」是秦穆公的使者公子摶面稱重耳。

（檀33）工尹商陽與陳弁疾追吳師，及之。陳弁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軾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可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

兩「子」字皆陳弃疾面稱工尹商陽。

(檀34)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蓋）慎諸！」  
柳若面稱子思爲子。

這些章中雖有面稱孔子夫子者一處，但其餘他人每互稱爲子，似已趨向於孟子時代。孟子中只稱老師爲夫子而其餘則仍面稱子；但檀弓中亦有面稱孔子爲子的，可以說檀弓作者尙未下至孟子同時。書中有曾子之卒。史記孔子世家說曾子小孔子四十六歲，子夏小孔子四十四歲，是孔子卒時曾子方二十六歲而子夏二十八歲。據傳說他們二人皆甚老壽。書中既記曾子之卒，子夏老於西河之上，必已距孔子卒時相當遠，若說距孔子之卒（西元前479年）已約五十年，則二子皆已達七八十歲，似無過差。

更進一步，書中亦記有「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則書寫成年代應更晚。爲討論魯穆公的年代，先需解決魯悼公的年代。史記魯世家稱悼公在位三十七年，集解引徐廣說：「一本云悼公卽位三十年，乃與秦惠王卒，楚懷王死年合。」今姑定魯悼公爲三十年或三十一年，其子元公在位二十一年，其孫爲魯穆公。魯悼公與魯元公的在位年歲兩者相加，共得五十一年，再加孔子之卒至魯哀公之卒，共十二年，則孔子之卒距離魯穆公卽位共六十三年，這較曾子之死，更晚十一年，這也就是檀弓最晚篇章寫定的時代。據以上的研究，到這時代，「夫子」已經由第三位變爲第二位，與孟子書中相同。據胡適之先生的研究，檀弓篇中爾汝的用法不同，與論語近似，而與孟子不同，則檀弓的寫成必定早於孟子。胡先生的研究，與我前面所說恰相符合，但是稱謂（指夫子）的演變，不一定與文法的演變遲速相等，可能夫子稱謂由A類演變到C類是在孔子卒後五六十年之間。（由西元479至西元415年）但魯穆公與子思的問答不一定必在魯穆公卽位以後，亦可能在他爲世子的時候。果若此，則當說由西元479至420年，或更較合理。

另一種材料是晏子春秋，這部書當然不是晏子所作，用「夫子」稱謂的演變來研究的結果，其中有去晏子之卒不過遠的，亦有去晏子之卒已將及百年時方寫定的，茲錄有關「夫子」各條如後。

(晏1)少間，公出，晏子不起；公入，不起；交舉則先飲。公怒，色變，抑手疾

視曰：「彌者夫子之教寡人，無禮則不可也。寡人出入不起，交舉則先飲，禮也？」晏子避席，再拜稽首而請曰：「嬰敢與君言而忘之乎？臣欲致無禮之實也。君若欲無禮，此是已！」公曰：「若是，孤之罪也。夫子就席，寡人聞命矣。」（內篇諫上第二）。這一條再用夫子，顯然是面對晏子的稱呼。

（晏2）公驅及之（晏子）康內，公下車從晏子曰：「寡人有罪，夫子倍棄不援，寡人不足以有約也，夫子不顧社稷百姓乎？夫子之幸存寡人，寡人請奉齊國之粟米財貨，委之百姓，多寡輕重，惟夫子之令！」遂拜於途。晏子乃返。（內篇諫上第五）。這條四用夫子皆是景公追及晏子在路上面稱的。

（晏3）公聞而怒曰：「何故而拘虞？」晏子曰：「以新樂淫君。」公曰：「諸侯之事，百官之政，寡人願以請子；酒醴之味，金石之聲，願夫子無與焉！夫樂何必夫故哉！」（內篇諫上第六）

此條中有一「子」，亦有一「夫子」，皆係面稱晏子的，且在同條中，容後論面稱用「子」時再討論。「夫樂」及「夫故」兩「夫」字皆是指定詞，不用此而用夫，仍沿自春秋時舊習慣。

（晏4）（晏子）遂鞭馬而出。公使韓子休追之，曰：「孤不仁，不能順教以至此極。夫子休國焉而往，寡人將從而後。」晏子遂鞭馬而返。其僕曰：「嚮之去何速？今之返又何速？」晏子曰：「非子之所知也！公之言至矣。」（內篇諫上第八）。

按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有同類記載，但言「使騶子韓樞御之」，疑韓樞即韓子休，則景公仍係自己前往，韓子休只是爲他御車，稱晏子爲「夫子」仍是面稱。下面晏子對其僕說：「非子之所知也」，稱僕爲子，亦非春秋時習俗。

（晏5）公曰：「裔款以楚巫命寡人曰：『試嘗見而觀焉。』寡人見而說之，信其道，行其言。今夫子譏之，請逐楚巫而拘裔款。」晏子曰：「楚巫不可出。」公曰：「何故？」對曰：「楚巫出，諸侯必或受之。公信之以過于內，不知（智）；出以易諸侯于外，不仁，請東楚巫而拘裔款。」（內篇諫上第十四）

在兩人對話中，夫子當然是面稱晏子。

（晏6）公望見晏子，下車逆勞曰：「夫子何爲遽？國家得無有故乎？」晏子對曰：「不亦急也，雖然，嬰願有復也。國人皆以爲君安于野而不安于國，好獸而惡民，毋

## 續論夫子與子

乃不可乎？」公曰：「何哉！吾爲夫婦獄訟之不正乎？則泰士子牛在；……爲國家之有餘不足聘乎？則吾子存焉。……」（內篇諫上第二十三）。

這篇中既有「夫子」，又有「吾子」，這與（晏3）中有「夫子」亦有「子」者相類似。

（晏7）公喟然歎曰：「夫子釋之！夫子釋之！勿傷吾仁也。」（內篇諫上第二十五）。

前面說景公欲誅閭人，並云「是時晏子待前，左右操刀而進，晏子止之。」然後晏子責說閭人，公方有這段話。觀其前後文義，「夫子」仍是當面稱晏子。

（晏8）公謂晏子曰：「夫獄，國之重官也，願託之夫子。」晏子對曰：……景公不說曰：「勑其功，則使壹妾；勑其意，則比而焚。如是，夫子無所謂能治國乎？」（內篇諫下第一）。

（晏9）（晏子）歌終，喟然歎而流涕，公就止之曰：「夫子曷爲至此？殆爲大臺之役夫！寡人將速罷之。」晏子再拜，出而不言。（內篇諫下第五）

（晏10）（晏子）歌終顧而流涕，張躬而舞。公就晏子而止之曰：「今日夫子爲賜，而誠于寡人，是寡人之罪。」遂廢酒罷役，不果成長庶。（內篇諫下第六）。

以上三章皆是對話，「夫子」是面稱。（9）及（10）兩章意思相同，頗疑是一事分化爲二的。

（晏11）公曰：「善。非夫子，寡人不知得罪于百姓深也。」（內篇諫下第七）。

這是景公欲「爲鄒之長塗」，晏子諫而公當面回答的話。

（晏12）景公爲泰呂成，謂晏子曰：「吾欲與夫子燕。」對曰：「未祀先君而以燕，非禮也。」（內篇諫下第十二）。

（晏13）公下堂就晏子曰：「梁丘據齎款以室之成告寡人，是以竊襲此服與據款爲笑，又使夫子及（責及？）寡人，請改室易服而以聽命，其可乎？」晏子曰：「夫二子營君以邪，公安得知道哉！且伐木不自其根，則蘖又生也。公何不去二子者，毋使耳目淫焉！」（內篇諫下第十五）

以上兩章皆係面稱，文義甚明顯。（14）章有「夫二子」之稱，當係沿自春秋時習俗。

（晏14）公曰：「善。寡人自知，誠費財勞民以爲無功，又從而怨之，是寡人之罪也。非夫子之教，豈得守社稷哉！」遂下，再拜，不果登臺。（內篇諫下第十八）

(晏15) 已歟 (景公之嬖妾嬰子) 而復曰：「醫不能治病，已歟矣。不敢不以聞！」公作色不說曰：「夫子以醫命寡人，而不使視；將歟，而不以聞。吾之爲君，名而已矣！」晏子曰：「……而內嬖妾于僇齒，此之爲不可。」公曰：「寡人不識，請因夫子而爲之。」（內篇諫下第二十一）

這是對面稱「夫子」，在問答中甚爲明顯。

(晏16) 公曰：「寡人今欲從夫子而善齊民之政，可乎？」對曰：「嬰聞國有具官，然後其政可善。」（內篇問上第六）

(晏17) 景公問晏子曰：「……今寡人亦欲存齊國之政於夫子，夫子以佐佑寡人，彰先君之功烈而繼管子之業。」晏子對曰……（內篇問上第七）

以上兩章似是一事的分化，皆是當面稱「夫子」。

(晏18) 公曰：「寡人非夫子無以聞此，請革心易行。」（內篇問上第十）

這是景公疾病，欲使祝宗禱告上帝宗廟，晏子不以爲然，而景公面答的話。

(晏19) 景公問晏子曰：「寡人持不仁其無義耳也。不然，北面與夫子而義（議）。」晏子對曰：「嬰人臣也，公曷爲出若言？」（內篇問上第十五）

問晏子是當面問晏子，「夫子」是面稱。

(晏20) 吳王曰：「寡人聞夫子久矣，今乃得見，願終其問。」晏子避席對曰：「敬受命矣。」（內篇問下第十）這是晏子使於吳，與吳王的對話。並且是問下篇中唯一的「夫子」稱謂。面稱「子」者反有五處。其詳看後面面稱「子」的統計。

(晏21) 晏子遂起，北面坐地。（莊）公曰：「夫子從席。曷爲坐地？」（內篇雜上第五）

這顯然是莊公面稱晏子。

(晏22) 晏子被玄端，立于門，曰：「諸侯得微有故乎？國得微有事乎？君何爲非時而夜辱？」公曰：「酒醴之味，金石之聲，願與夫子樂之。」晏子對曰：「夫布薦席陳簠簋者有人，臣不敢與焉。」公曰：「移于司馬穰苴之家。」前驅款門曰：「君至！」穰苴介胄操戟，立于門曰：「諸侯得微有兵乎？大臣得微有叛者乎？君何爲非時而夜辱？」公曰：「酒醴之味，金石之聲，願與夫子樂之。」穰苴對曰：「夫布薦席陳簠簋者有人，臣不敢與焉。」（內篇雜上第十二）

## 續論夫子與子

這兩處夫子皆係面稱。後者稱司馬穰苴原作「將軍」，王氏以爲春秋時無稱其臣爲「將軍」者，因據說苑及羣書治要改。不知春秋時亦無面稱夫子者。

(晏23) 晏子既已有事于魯君，退見仲尼。仲尼曰：「夫禮登階不歷，堂上不趨，授玉不跪；夫子反此，禮乎？」(內篇雜上第二十一)

退見孔子，則孔子的話是當面說的，「夫子」是面稱。

(晏24) 越石父怒而請絕。晏子使人應之曰：「吾未嘗得交夫子也。子爲僕三年，吾迺今日睹而贖之，吾于子尙未可乎？子何絕我之暴也！」……越石父曰：「吾聞之，至恭不修途，尊禮不受攢，夫子禮之，僕不敢當也。」晏子遂以爲上客。(內篇雜上第二十四)

前面晏子的使人稱越石父爲「夫子」，又稱「子」，甚爲雜亂。呂氏春秋觀士篇，新序雜事篇皆作「嬰未嘗得交也。」似較合理。

(晏25) 景公謂晏子曰：「吾聞高糾與夫子游，寡人請見之。」(內篇雜上第二十八)

(晏26) 高糾事晏子而見逐，高糾曰：「臣事夫子，二年無得，而卒見逐，何也？」晏子曰：「嬰之家俗有三而子無一焉。」(內篇雜上第二十九)

以上兩章「夫子」皆面稱晏子。

(晏27) 晏子請見，公曰：「寡人有病，不能勝衣冠以出見夫子，夫子其辱視寡人乎？」晏子入……(內篇雜下第七)

觀當時的情形，晏子雖未入室，或已升堂，景公的話他在遠處亦能聽見，亦幾近於面稱。

(晏28) 公曰：「然則曷以祿夫子？」晏子對曰：「君商漁鹽，關市譏而不征；耕者十取一焉；弛刑罰，若死者刑，若刑者罰，若罰者免。若此三言者，嬰之祿君之利也。」公曰：「此三言者，寡人無事焉，請以從夫子。」(內篇雜下第十六)

(晏29) 公曰：「夫子之鄉惡而居小，故爲夫子爲之，欲夫子居之以憲寡人也。」晏子對曰：「……」卒復其舊宅。公弗許；因陳桓子以請，迺許之。(內篇雜下第二十二)

這顯然的是兩人的對話。後一章與左傳昭公三年文相似，但左傳中並未面稱夫子。

(晏30) 公迺往燕晏子之家。飲酒，酣，公見其妻曰：「此子之內子耶？」晏子對曰：「然，是也。」公曰：「嘻！亦老且惡矣！寡人有女少且姣，請以滿夫子之宮。」(內篇雜下第二十四)

此章前稱「子」，後稱「夫子」，皆面稱。

(晏31) 晏子朝，乘弊車，駕駑馬。景公見之曰：「嘻！夫子之祿寡耶？何乘不佼之甚也！」晏子對曰：「賴君之賜，得以壽三族，及國游士皆得生焉。臣得煖衣飽食，弊車駑馬以奉其身，于臣足矣。」晏子出，公使梁丘據遺之輶車乘馬，三返不受。公不說，趣召晏子。晏子至，公曰：「夫子不受，寡人亦不乘。」晏子對曰……(內篇雜下第二十五)

前一段在晏子出以前，後一段在晏子至以後，可證「夫子」皆是面稱。

(晏32) 梁丘據謂晏子曰：「吾至死不及夫子矣。」晏子曰……(內篇雜下第二十七)

(晏33) 公曰：「自吾先君定公至今用世多矣，未有老辭邑者。今夫子獨辭之，是毀國之故，棄寡人也，不可！」晏子對曰……公不許曰：「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勞齊國，身老，賞之以三歸，澤及子孫；今夫子相寡人，欲爲夫子三歸，澤及子孫，豈不可哉？」對曰……(內篇雜下第二十八)

(晏34) 晏子病，將死，其妻曰：「夫子無欲言乎？」晏子曰：「吾恐死而俗變，謹視爾家，毋變爾俗也。」(內篇雜下第二十九)

以上皆對面談話而稱「夫子」。

(晏35) 公曰：「雍門之櫨，寡人所甚愛也。此見斷之，故令夫子誅之，默然而不應，何也？」晏子對曰……公曰：「赦之，無使夫子復言！」(外篇同而異者第九)

(晏36) 公曰：「然則夫子助寡人正之，寡人亦事勿用矣。」對曰：「讒夫佞人之在君側者，若社之有鼠也。……」(外篇重而異者第十四)

(晏37) 高子問晏子曰：「子事莊公靈公景公，皆敬子。三君之心一耶？夫子之心三也？」晏子對曰：「善哉問！」(外篇重而異者第十九)

以上皆面談稱「夫子」。後一章先面稱「子」，後面稱「夫子」，與(晏31)例同。

(晏38) 傷者諫曰：「高糾之事夫子三年，曾無以爵祿而逐之，敢請其罪。」晏子

## 續論夫子與子

曰：……。(外篇重而異者第二十三)

此雖僕者稱晏子爲夫子，然仍係面稱。

(晏39) 景公謂晏子曰：「昔吾先君桓公予管仲狐與穀其縣十七，著之于帛，申之以策，通之諸侯，以爲子孫賞邑。寡人不足以辱而先君，今爲夫子賞邑，傳之子孫。」晏子辭曰：……(外篇重而異者第二十四)

(晏40) 景公賜晏子狐之白裘，玄豹之茈，其貲千金。使梁丘據致之，晏子辭而不受。三反，公曰：「寡人有此二，將欲服之。今夫子不受，寡人不敢服。與其閉藏之，豈如弊之身乎？」晏子曰：「君就賜，使嬰修百官之政。……」(外篇重而異者第二十五)

(晏41) 晏子相景公，布衣鹿裘以朝。公曰：「夫子之家若此其貧也？是奚衣之惡也？寡人不知，是寡人之罪也。」晏子對曰……(外篇重而異者第二十六)

以上除(40)外，皆係面稱。(40)又似令梁丘據轉告的，近於面稱。

以上41章中「夫子」皆係面稱，另外有二章確是第三位稱謂，就是：

(晏42) 仲尼聞之曰：「語有之；言發于爾（邇），不可止于遠也；行孝于身，不可掩于衆也。吾竊議晏子而不中夫人之過，吾罪幾矣。吾聞君子過人以爲友，不及人以爲師。今丘失言于夫子，夫子譏之，是吾師也。」因宰我而謝焉，然（後）仲尼見之。(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四)

這章劉更生雖列爲不合經術，但以結構來說，似反較早。這是背後稱晏子爲「夫子」，合於第三人稱謂，與前41章皆不同。又以「吾」爲主格，亦較早的文法。至於下一章亦同：

(晏44) 晏子對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于趙武，趙武曰：『夫子家事治，言于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語康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爲諸侯主也。』」(外篇重而異者第七)

這章與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的話完全相同，〔見前論引(21)〕必當出自同源，他仍保存着「夫子」第三位的用法。宋盟屈建（子木）問趙孟的話亦載於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見前論引(12)。這件事是當時所艷稱的。

以上41章中「夫子」皆係面稱，另外有二章似是第三位稱謂，但另有三章仍是第二位稱謂，這二章如下：

(晏44) 及晏子卒，公出屏而立(泣)曰：「嗚呼！昔者從夫子而游公阜，夫子一日而三責我；今誰責寡人哉！」(內篇諫上第十八)

(晏45) 景公游于菑，聞晏子死，公乘侈輿服繁駔驅之。……至，伏尸而號曰：「子大夫日夜責寡人，不遺尺寸。寡人猶且淫佚而不收，怨罪重積于百姓。今天降禍于齊，不加于寡人而加于夫子，齊國之社稷危矣！百姓將誰告夫！」(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十六)

(晏46) 晏子死，景公操玉加于晏子屍上而哭之，涕沾襟。章子諫曰：「非禮也。」公曰：「安用禮乎！昔者吾與夫子游于公阜之上，一日而三不聽寡人，今則孰能然乎？吾失夫子則亡，何禮之有！」免而哭，盡哀而去。(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十七)

(44) 及(46)似是一事的兩種記載。(45)及(46)兩章的稱「夫子」雖在晏子卒後，初看似是第三位稱謂，然仍是第二位。因為景公說話的時候是在晏子的屍前，等於生前的面稱。觀叔孫豹卒後，季孫「以書使杜洩告於殯曰：『子固欲毀中軍，既毀之矣，敢告』」〔前論引(20)〕。告於殯等於面稱，而春秋時用「子」，則景公的說話用「夫子」，與以前的習俗已經不同。可以說仍是C類。

以上46章有41章(中共56處)是面稱；一條是述說沿自春秋的舊事，文字仍是原文(晏44稱范會)，這與戰國的習俗無關；只有一條(晏43)孔子背後稱晏子為「夫子」。可見在晏子書中「夫子」作為面稱(c類)的比例為  $\frac{44}{46} = \frac{22}{23}$ ，等於百分之九十五強，不為不多。另外亦有面稱用「子」之處，但次數的比例略少於「夫子」，茲舉一兩章為例，另列一表，以免篇幅的冗長。

(晏47) 公曰：「昔吾先君桓公以管子為有力，邑狐與穀，以共宗廟之鮮。賜其忠臣，則是多忠臣者。子今忠臣也，寡人請賜子州款。」辭曰：「管子有一美，嬰不如也；有一惡，嬰不忍為也，其宗廟之養鮮也。」(內篇諫上第十二)

這章與前引(晏40)文相類，只此作「子」而彼處作「夫子」。因其文相類，劉更生乃列(40)入外篇重而異者類。

齊侯面稱晏子爲「子」者列表如下：

章數	內諫上六 (即晏47)	內諫上十二 (即晏47)	內諫上十七	內諫下九	內諫下十二 二十二	內雜上十六	內雜下十二 (註一)
次數	1	2	1	1	1	1	5
章數	內雜下十八 (註二)	內雜下二十一 (註二)	外重而異者二	外重而異者七 (註三)	外重而異者二十 二	外不合經術者十二 二	共十一章
次數	1	2	1	1	7	1	共23次

晉楚的君稱晏子爲「子」，列表如下：

章數	內篇問下十五 晉平公問	內篇問下十六 晉平公問	內篇雜下九 楚王問	外重而異者十七 吳王問	共五章
次數	1(吾子)	1(吾子)	2	1(吾子)	共五次(內「吾子」三次)

其餘貴族稱晏子爲子者：

章數	內問下十 八叔向問	內篇問下 十九梁丘據問	內問下二 十九梁丘據問	內雜上二 崔杼問	內雜上三 崔杼謂晏子	內雜上二十 四越石父稱	內雜下十 二田桓子稱	內雜下十三 田桓子稱	外重而異者 十九高子稱	共八章
次數	1	1	2	2	5	4	4	1	2	共22次

以上總共24章共50次，皆是面稱晏子爲「子」或「吾子」者，這仍是春秋時的舊用法。若與面稱「夫子」(C類)共41章56次相比，次數相差不過遠。晏子書之寫成絕對不能下至孟子時。孟子中面稱孟子爲「子」者只有一次，〔即景丑氏所稱，見前論引(107)〕，其餘無不稱夫子者。晏子或者可以與檀弓的寫成略同時。因晏子是「以其君顯」的人物，齊人對他與管仲同等看待，雖然他對內及對外的成就皆不能比及前者。他卒後就有種種故事流傳下來，傳說的時代不同，「夫子」遂與「子」雜用，大約直到檀弓篇寫定時，他方才寫成。我所說略與檀弓同時是指寫定的時代而非指每章最初傳說的時代。這其中有頗早的，比如以下各章極與左傳所記載的相類似：

(I) 內篇諫上第十二「景公疥且瘡，期年不已」這一段頗與左傳昭公二年「齊侯疥遂瘡」一事相類似。(杜預註「瘡：瘡疾」，是兩事相同。) 外篇重而異者第七亦記

(註一) 酈者代景公稱晏子。

(註二) 這章與左傳昭公三年相同，疑出自同源，仍用「子」爲第二位而不用「夫子」。

(註三) 這章與左傳昭公二十年相同，已見前引(晏44)，疑出同源。仍用子爲第二位，而第三位「夫子」則指已卒之晉國范會。

載同類的事。並且這兩章中景公皆面稱晏子爲「子」，不稱「夫子」。

(II) 內篇諫上第十八「景公出游于公阜」 晏子論「和」與「同」與昭公二十年左傳相同，亦見外篇重而異者第五。又景公言古而無死，晏子所答語與外篇重而異者第四章相合，亦見昭公二十年左傳。

(III) 內篇問下第十七「叔向曰：齊其何如？」 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田氏乎！」與昭公三年左傳相同。外篇重而異者第十亦有相類語。其中「踊貴而履賤」亦見內篇雜下第二十一。

(IV) 內篇雜下第十四欒氏高氏欲逐田氏鮑氏章亦見昭公十年左傳。

(V) 內篇雜下第十五「與晏子邾殿，其鄙六十，晏子弗受。」亦見襄公二十八年左傳。

(VI) 內篇雜上第三十「晏子居晏桓子之喪」章亦見襄公十七年左傳。

(VII) 內篇雜上第二「崔杼弑莊公章」亦見襄公二十五年左傳。

(VIII) 內篇雜上第三「崔慶盟諸大夫」章亦見襄公二十五年左傳。這章中屢用「子」稱晏子而不用「夫子」。

我們至少見有八章與左傳相同的，固然不敢說他們鈔自左傳，至少鈔自與左傳同類的史料，其時代必較早。

劉向說：「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爲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外書無有三十六章，中書無有七十一章，中外皆有以相定。」由這說看來，他所校的各種本子來源頗爲複雜，亦就可以明瞭各章寫定的時代不一致。有的甚早，遠至晏子卒不久以後（晏子卒年見下）；有的甚晚，直至檀弓篇寫定的時代。因此亦就能明瞭「夫子」與「子」雜用的原因。

晏子卒於魯定公十年（西元500年）。史記管晏列傳及左傳皆未載，只齊世家說：（景公）四十八年與魯定公好會夾谷。……是歲，晏嬰卒。是晏子之卒與夾谷會同年。世家又說：「五十八年，秋，景公病，命國惠子高昭子立少子荼爲太子，逐羣公子，遷之荼。景公卒。」按是年爲魯哀公五年，春秋亦書：「齊侯杵臼卒。」是景公卒於晏子之後十一年，而晏子春秋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十八章則說：「晏子沒十有七年，

景公飲諸大夫酒。」足證書中雜有誣妄的記載。又如左傳記夾谷之會明言孔子「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而內篇諫下第二十二則說：「梁丘據死，景公召晏子而告之曰：『據忠而且愛我，我欲豐厚其葬，高大其墓。』晏子曰：『敢問據之忠與愛于君者，可得聞乎？』公曰……」固然夾谷之會春秋明言在夏，或者梁丘據死於秋而晏子死於冬，不是絕對不可能，但終覺着過於巧合。若以前條例之，恐亦是誣妄。蓋晏子書的寫成去晏子過遠，寫這章書的人對事迹已經有些記憶不清。況今本晏子春秋明爲西漢末劉向所集，其中有去晏子之卒較近的，仍保有春秋語法；亦有甚遠者，恐與檀弓不遠，若以上釋檀弓論之，則有距晏子卒已百年者，記憶不清晰自是當然的。另有若干旁證亦可說明有些章是戰國時方寫定的。茲舉例若下：

(晏48) 其子往晏子之家說曰：「負郭之民賤妾請有道於相國。」(內篇諫下第二)  
相國之稱始於戰國，晏子時安得有此？

可見書中有較早者，亦有晚至晏子年後百年者，其實這是古書常有的現象。

我現擬進一步討論A類夫子與C類夫子性質是否相同。其用法的不同已在前篇中說明，現更擬說明在文法上亦不相同。「夫」在古文字中是指定詞，他可以指一個人或幾個人，亦可指一個國，或一件物或若干事。譬如夫子是指一個人，夫三子是指幾個人；「夫許、太岳之胤也」(左傳隱公十一年) 是指一個國；「夫寵而不驕，驕與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貽者鮮矣」(左傳隱公三年)是指的這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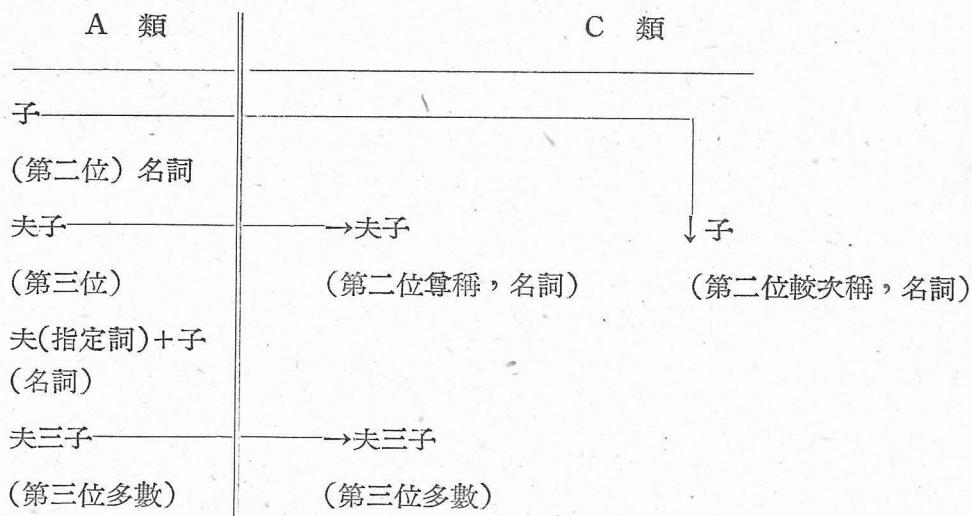
王伯申在經傳釋詞中亦說及此。他說：

夫，指事之辭也。禮記檀弓曰：「予惡夫涕之無從也！」禮運曰：「是故夫禮。」  
僖廿四年傳：「夫祛猶在。」宣二年：「公嗾夫獒焉。」周語曰：「然則夫支之所道者，必盡天地之爲也。」是也。

這些皆是「夫」在名詞前的例，與「夫」在「子」(名詞)前同等。凡面稱曰「子」的貴族，背後皆稱爲「夫子」，加指定詞於名詞前，這是孔子以前及孔子當時的慣例。若是多數就將數目字加在指定詞與名詞的中間，如前篇所引的「告夫三子」(前57)等即是。有時不稱「夫子」而稱「夫人」，雖然有客氣與否的分別，但是指定詞夫後加一個名詞

「人」，在文法上則相同。譬如僖公三十年左傳：「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又襄公廿六年：「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夫人」是右宰穀指衛獻公。）有時單用一個「夫」字，就等於「夫夫」，譬如哀公廿五年左傳：「彼好專利而妄，夫見君之入也，將先道焉。」

因此我獲得結論如下：



夫子由 A 類變到 C 類，在文法上亦改變性質，即由指定詞 + 名詞的第三位稱謂變為名詞，同時亦變為第二位稱謂。因為「夫」原是指定詞，所以第三位多數仍舊保持不變。